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29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29293_ATTACH1.png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OK繃兒童服務中心辦理115年度「未成年無照駕駛處理推廣課程」活動宣傳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(下稱該會)115年3月30日115靖娟北總字第1150000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擬以「未成年無照駕駛處理推廣課程」分享未成年無照駕駛兒少之交通行為、身心發展，以及道安講習的授課經驗，讓兒少相關工作者了解未成年無照駕駛兒少，並一同降低違規的發生，請貴校鼓勵教職員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5/04/01 16:15



1150002060

有附件